

## 教育局通告第 15/2009 號

分發名單：各資助中學及按額津貼中學(不包括特殊學校)校監/校長  
副本送：各官立中學、直接資助中學、特殊學校校長及各組主管-備考

---

### 促進中學發展的新措施

#### 摘要

本通告旨在向各資助中學及按額津貼中學，重申在新高中學制下各項促進學校發展的配套措施，以及公布新增的發展方案和相關的安排。本通告取代教育局通告第 5/2008 號。

#### 詳情

##### 促進學校及教師團隊穩定發展的配套措施

2. 為配合在 2009/10 學年實施的新高中學制，教育局致力營造一個穩定的環境，讓學校可以專注課程及資源籌劃。我們按照既定的原則進行重整中學班級結構，並已推出一系列的配套措施，促進學校及教師團隊的穩定發展(詳情請參閱附錄一至三)。

##### 為學校提供的發展方案

3. 在新高中學制下，學校須為學生提供寬廣和均衡的課程，確保學生有合理的機會，因應他們的學習需要，選修不同的科目組合。我們認為最理想的學校規模為 24 班至 30 班，而 18 班(即每級三班)是僅可接受的最少班數。由 2006/07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提出多項發展方案，供個別在每年九月指定日期學生人數未達開辦三班中一的學校申請，以協助學校繼續發展。

4. 為了給學校更大的發展空間，在配合新高中學制推行的情況下，我們由 2008/09 學年起，推出兩項新增發展方案，供首次未能開辦三班中一的學校考慮申請。連同新增發展方案，現時可供有關學校申請的發展方案如下（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a) 有條件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新增發展方案）；
- (b) 與大專院校、專業/職業團體協辦課程（新增發展方案）；
- (c) 與其他學校合併；
- (d) 與其他學校合辦課程；
- (e) 辦學團體注入額外資源；
- (f) 進行特別視學；
- (g) 參加直接資助計劃；及
- (h) 以私立模式辦學。

5. 首次營辦少於三班中一的學校，如在該學年不申請任何發展方案，或所申請的發展方案不獲批准，學校日後將不會獲資助為該屆的中一學生開辦高中班級（中四至中六），但學校在下學年開始，仍可以「按人數資助模式」由中一級開始營辦初中班級（中一至中三）。採用「按人數資助模式」營辦初中班級的學校，在首年開辦少於三班中一及其後學年所取錄的中一學生（包括有關插班生），在完成中三後，均會參加中央學位安排，獲分配其他受資助學校的中四學位，修讀符合新高中學制所要求的寬廣而均衡的高中課程。

## 點算學生人數及有關的安排

### (I) 中一至中三的安排

6. 根據現行的政策，教育局會在每年九月的指定日期點算學校的學生人數，並根據該日所點算的實際學生人數<sup>1</sup>和該學年適用的

---

<sup>1</sup> 實際學生人數是指被教育局接納作計算的學生人數。以中一班級為例，實際學生人數包括參加該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一學生、佔用中一重讀生名額的學生、經由本局或其他非政府機構轉介的輟學生，以及學校在該年九月指定日期點算實際學生人數以前自行收取的首次入讀本港公營中學的中一學生。本局不會因學校自行取錄超逾此總人數的學生而批准學校開辦額外班級。

開班人數，批核學校在該學年可實際開辦的班數。由2006/07學年開始，經九月點算學生人數後核准的中一班數會推展至其後的中二及中三。學校如在點算中一學生人數後需下調班數，學校可保留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至該學年完結<sup>2</sup>。教育局會以下調後的班數調整學校按班津貼及其他相關的津貼（「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除外）。

7. 至於在九月指定日期所點算的實際中三學生人數，則會作為訂定學校下學年預核中四開班數目的參考。若學生人數未達開辦三班中四的要求，學校必須積極探討各項策略，讓學生在升上高中級別時，能夠獲提供寬廣而均衡的高中課程；並儘快向教育局提交詳盡的計劃書。

## (II) 中四至中六的安排

8. 由2009/10學年起，根據九月點算學生人數批核學校在該學年可實際開辦的班數的安排亦適用於中四。中四每班學生人數上限及班級數目下調的計算準則是按有關屆別於中一時的標準而定。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9. 按現行安排，經點算學生人數後核准的中四班數亦會推展至其後的中五及中六。學校如在點算中四學生人數後需下調班數，學校可保留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至該學年完結<sup>2</sup>。教育局會以下調後的班數調整學校按班津貼及其他相關的津貼（「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除外）。

10. 如個別學校未達足夠人數開辦三班中四，必須積極探討未來的發展路向及策略，為學生提供一個寬廣而均衡的新高中課程；並儘快向教育局提交詳盡的計劃書。

---

<sup>2</sup> 在該學年內，學校只能在當同一時間內，告假連續三日或以上的教師數目超過過剩教師數目時，才可聘用代課教師。學校應在有機會時，儘早修正教師過剩的情況。已設立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包括全年經常性現金津貼及可供選擇的現金津貼）將會按修訂後的教師人手編制作出相應的調整。

查詢

11. 如有查詢，請與貴校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葉曾翠卿 代行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 重整班級結構的原則

新高中學制將由 2009/10 學年起實施。新學制其中一個重要的元素，在於提供一個更加靈活、連貫和多元化的高中課程，以配合學生不同的需要、興趣和能力，使他們受惠於六年中學教育，並全面發展其潛能。為協助學校在新高中學制下持續發展，我們採取以下重整中學班級結構的原則：

### 學校的規模應足以為學生提供一個寬廣而均衡的課程

2. 學校須因應學生的不同需要及興趣，為學生提供寬廣和均衡的課程，並在時間表的編排上，確保他們有合理的機會，選修不同的科目組合。礙於資源及人手的限制，班數少的學校只能提供有限度的科目予學生選擇，窒礙學生選修一些較少開辦的科目的機會，亦限制了他們獲得其他學習經歷的空間，背離了新學制的原意。

3. 因此，我們認為在新高中學制下，最理想的學校規模應為 24 班至 30 班，而 18 班（即每級三班）是僅可接受的最少班級數目<sup>3</sup>。

### 學生在同一學校完成六年中學教育

4. 在一般情況下，學生應可在同一學校完成六年中學教育，而初中成績評核辦法亦已在 2008/09 學年取消。然而，仍有少部分學校會因特殊情況，未能提供足夠的中四學位供所有的中三學生在原校升讀。另外，以「按人數資助模式」營辦初中班級的學校，因未能在高中為學生提供寬廣和均衡的課程，將不會獲資助開辦高中班級。為此，我們會透過中央學位安排機制，為有關的中三學生提供轉往其他受資助學校升讀中四的安排。

---

<sup>3</sup> 一些前技能訓練學校和實用中學在設計上只開辦較少班數。我們會按學生背景和課程性質，個別考慮這些學校的班級結構。

### 班級結構應保持合理的穩定性，以便學校制訂未來的發展計劃

5. 我們致力減少不明朗因素，讓學校能制訂未來的發展方向，更有效地進行課程及人力策劃。我們已由 2006/07 學年開始，將經九月點算學生人數後核准的中一班數推展至其後的中二及中三班級，使學校不會因學生流動而受影響。

6. 我們更會由 2009/10 學年起，將經點算學生人數後核准的中四班數，逐年推展至其後的中五及中六班級，使同一批學生能夠在同一中學完成初中及高中教育。

### 平衡教師的供求，以保持教師團隊穩定

7. 我們深明穩定的教師團隊對順利推行新高中學制至為重要。為此，我們推出多項配套措施，確保在推行新高中學制時，能平衡教師的供求，以便策劃教師的專業發展和保留所需的專業人才。

## 穩定學校發展的配套措施

1. 為進一步促進學校發展，我們已在 2008 年 5 月宣布推出下列各項措施：

(a) 進一步放寬批核學校開班人數的準則

在 2008/09 學年九月點算學生人數時，因班級數目下調而出現過剩教師的學校的中一開班數目計算準則，已由往年的每班 35 人減至每班 33 人，即學校只要取錄 67 名中一學生，便會達到最低開辦 3 班的要求，平均每班人數可能低至 23 人。而在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三個學年，中一開班數目的計算準則會進一步降至每班 30 人，即最少 61 人便可開辦 3 班，而有關學校的每班平均人數可能會再降至 21 人。

(b) 調低中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

2009/10 學年「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派位學生人數將會由以往每班 38 名減至每班 36 名，而 2010/11 及 2011/12 兩個學年的中一派位學生人數將會進一步降至每班 34 名。

(c) 調整中一每班學生人數上限規定

在 2008/09 學年，中一每班學生 40 名的人數上限規定維持不變，即包括 38 名由「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派位的學生及兩個重讀生名額。由 2009/10 學年開始，中一每班學生人數上限會因應該學年的每班派位學生數目作出調整。換言之，2009/10 學年每班學生人數上限為 38 名，而 2010/11 及 2011/12 兩個學年每班學生人數上限則為 36 名。

(d) 設定中一派位後收生班數上限

為減低派位後大量學生轉校所帶來的影響，使學校能夠集中資源為新學年作準備，我們設定了中一派位後收生班數上限<sup>4</sup>。原則上，九月點算人數時，根據應納

---

<sup>4</sup> 收生班數上限是以經「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派往該校的學生人數，加上核准可預留的本校重讀生數目，再除以該學年的開班人數，進位到下一個整數計算，但不可超越該校預先獲批核的中一班級數目。

作計算學生總人數<sup>5</sup>而計算出的班數，不得超越中一派位後收生班數上限。雖然如此，在特殊情況下，我們會考慮作出特別安排。學校如已獲預先批核三班或以上，即使獲派不足三班，仍可在九月點算學生人數前，以三班作為收生班數上限。

(e) 提早發放及增加津貼

我們已推出多項資源配套措施，包括增加中學學位教師人手；提早發放及改善「高中課程支援津貼」；以及提供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設的「學習支援津貼」。我們亦會由 2009/10 學年開始，提供「多元學習支援津貼」，讓學校更靈活調配資源，以配合新高中學制的推行。

(f) 檢討學額及教師的供求

我們亦會在 2011/12 學年檢討學生人口以及教師的供求，並因應當時的財政情況，考慮調整 2012/13 學年及以後標準班額的可行性。

2. 學校請注意，中四每班學生人數上限及在九月點算學生人數審核開班數目時的計算準則是按有關屆別於中一時的標準而定。換言之，2009/10、2010/11 和 2011/12 學年的中四班級的每班學生人數上限會維持為 40 人(即與 2006/07、2007/08 及 2008/09 學年的中一班級人數上限相同)，而重讀生數目則不得超過上一學年核准班數學額的百分之五。在 2009/10 和 2010/11 學年九月點算學生人數時，因班級數目下調而出現過剩教師的學校的中四開班數目計算準則，將為每班 35 人，即學校只要取錄 71 名中四學生，便會達到最低開辦 3 班的要求；在 2011/12 學年，中四開班數目計算準則將為每班 33 人，開辦 3 班中四的最少人數則為 67 人。在 2012/13 學年，中四班級的每班學生人數上限則為每班 38 人，開班數目的計算準則會進一步降至每班 30 人，即最少 61 人便可開辦 3 班。

---

<sup>5</sup> 有關學生包括曾經參加該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一學生、佔用中一重讀生名額的學生、經由本局或其他非政府機構轉介的輟學生，以及學校在該年九月指定日期點算實際學生人數以前所自行收取的首次入讀本港公營中學的中一學生。本局不會因學校自行取錄超逾此總人數的學生而批准學校開辦額外班級。



### 已推行的穩定教師團隊的配套措施

為保持教師供求平衡及支援需要協助的教師，我們亦分別推行了下列穩定教師團隊的措施：

1. 由 2006/07 學年起，分三年在初中增設額外的教師職位共 750 多個，以照顧成績稍遜的學生。因此，對於一些收取成績最弱的 10% 學生的學校，其教師與班級比例已由現時的 1.3 比 1 改善至 2 比 1。至於其餘收取第三組別學生的學校，其相應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則改善至 1.6 比 1。
2. 由 2009/10 學年開始，現制中六及中七級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將由 2 比 1 改善為 2.3 比 1。至於其他新、舊學制下的高中班級，該比例將改善至 1.9 比 1。於 2012/13 學年，該比例將會進一步改善至 2 比 1。
3. 向學校提供「教師專業準備津貼」，其用途包括聘請教師。此項安排可進一步增加教師數目，讓學校為教師的專業發展創造空間和機會，讓他們為新高中作好準備。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113/2008 號。
4. 鼓勵開辦多於一所學校的辦學團體，調配過剩教師以填補其轄下其他學校的教職空缺。詳情請參閱教育局所發出有關資助中學及特殊學校過剩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的安排之通函。
5. 繼續在 2009 年推行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發出有關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的通函。
6. 聘用或借調合適的教師，協助從事課程發展或校本專業支援服務。近年借調教師在教育局工作，證明是一個珍貴的機會，既可擴闊教師的視野，亦可為教育局直接引入寶貴的前線經驗。延伸這項借調安排至直接聘請前線教師，不但會創造額外的就業機會，以騰出教席吸納過剩教師，更有助保留有經驗及專業的人才。

7. 推出資助中學過剩教師五年過渡期安排。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6/2007 號。

## 學校發展方案

未能錄取足夠開辦三班中一最低學生人數要求的學校，可選擇申請下列發展方案，以繼續發展。學校如不申請任何發展方案或所申請的發展方案不獲批准，學校在未符合三班中一的要求翌年開始，仍可以「按人數資助模式」營辦中一班級。各項發展方案簡述如下：

有關下列八項（第 A 至 H 項）發展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 一般行政-> 在新高中學制下未能開辦三班中一的資助/按額津貼中學可考慮的發展方案)。

### (A) 有條件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2. 這項新增方案於 2008/09 學年推出，只供首次未能開辦三班中一的學校申請再次以三班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並只可申請一次。如學校選擇此方案，辦學團體必須注資補足至開辦三班高中所需的資源，為當屆開辦少於三班的中一學生在升讀高中時，提供一個寬廣而均衡的課程。

3. 由於提交的建議書會在三年後落實，辦學團體在申請這項發展方案時需要為所建議注入的資源作出承諾，表明有能力對注資的發展方案作出財政上的承擔。在該屆中一學生升至中三時，辦學團體須提供相關的銀行擔保或銀行結單等證明文件，顯示其有一定的款項，以確保學校有足夠的財政能力在有關學生升讀中四時，補足至開辦三班高中的資源。

4. 學校必須事先諮詢主要持分者(包括辦學團體、校董、教師及家長)，並取得他們對建議書的同意。

### (B) 與大專院校、專業/職業團體協辦課程

5. 這項新增方案於 2008/09 學年推出，學校可申請與大專院校、專業/職業團體在高中協辦另類特色的實用性課程，因應學生

的能力和性向，為他們提供寬廣而均衡的新高中課程和範圍廣泛的選修科目。

6. 與大專院校、專業/職業團體協辦的課程必須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認證，或由具備悠久歷史和認受權威的有關業界或商業機構所認證或認可的課程。

7. 由於有效學習建基於有關鍵性的學生人數，我們仍會要求學校每級須收取足夠學生人數開辦兩班，及平均每班的人數不低於21人，才可開辦或繼續開辦有關的協辦課程。

8. 由於協辦課程有別於應用學習課程，故學校須自資營辦，並不應就營辦協辦課程向學生收取學費。學校所提出的建議書應顯示有關協辦課程能以自負盈虧模式營辦，不涉及政府額外資源。

9. 學校必須事先諮詢主要持分者(包括辦學團體、校董、教師及家長)，並取得他們對建議書的同意。學校尤其需要清楚告知學生有關的課程、科目組合的範圍及可達至的升學及就業途徑。

### (C) 與其他學校合併

10. 營辦少於三班中一的中學可考慮透過與其他學校合併以提供一個寬廣而均衡的新高中課程和合理的科目選擇及組合，配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興趣。

11. 為使合併後的學校能為學生提供一個寬廣而均衡的高中課程和合理的科目選擇及組合，我們原則上要求組成學校的每級總核准班數不可少於三班。在特殊情況下，我們願意考慮讓合併時總核准班數少於三班的學校以「辦學團體注入額外資源」的方式在有關學生修讀高中時補足至三班的資源。如在學額有確實需求時，我們亦會因應情況，作特殊考慮，在合併後的學校加開班級。

12. 建議合併的學校必須各自事先諮詢主要持分者(包括辦學團體、校董、教師及家長)，並取得他們對建議書的同意。

#### **(D) 與其他學校合辦課程**

13. 營辦少於三班中一的中學可考慮與其他學校合辦課程，以提供一個寬廣而均衡的新高中課程和合理的科目選擇及組合，配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興趣。

14. 建議合辦課程的每所學校本身必須開辦兩班或以上，而平均每班的人數不低於 21 人。該校本身的新高中課程必須符合寬廣而均衡的基本要求，確保學生有多元和合理的科目選擇及組合，並讓學生能盡量在本身所屬的學校修讀大部分的高中課程。

15. 合作的學校應就合辦課程的安排取得相互的同意書，確保能持續營辦有關課程；如合辦計劃有任何改變，學校須提供應變措施，以保障學生的利益。

16. 此外，合作的學校必須事先各自諮詢主要持分者(包括辦學團體、校董、教師及家長)，並取得他們對建議書的同意。

#### **(E) 辦學團體注入額外資源**

17. 營辦少於三班中一的中學可申請由辦學團體注入額外資源，讓首度未達三班及其後學年所錄取的中一學生在升上高中時，學校有足夠資源按新高中學制的要求，為學生提供一個寬廣而均衡的課程。

18. 學校必須事先諮詢主要持分者(包括辦學團體、校董、教師及家長)，並取得他們對建議書的同意。

19. 由於提交建議書和在高中實施有關計劃之間相距三年，辦學團體須提供資源保證，讓有關學生(即首度未達三班及其後學年所錄取的中一學生)能夠在原校完成三年高中課程。在他們升至中三時，辦學團體須以銀行擔保或銀行結單形式顯示其有一定的款項以保障落實計劃書中的各項建議。由於辦學團體須持續注入資源，學校亦須於每年提交相關的銀行擔保或銀行結單以證明其財政能力仍然健全。

## (F) 進行特別視學

20. 營辦少於三班中一的中學如自行評估後，認為其整體表現達到「良好」或以上的水平，可申請進行特別視學，但只可申請二次。

21. 特別視學將以教育局最新編訂的《香港學校表現指標》中所載的範疇表現為依歸。學校的優點須多於缺點，方會被評定為整體表現達到「良好」水平。如學校整體表現獲評定為達至「良好」或以上水平，學校可繼續以「按班資助模式」運作，並由首度未達三班中一的翌年開始，連續三年以三班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及獲分配營辦三班中一的資源。

22. 課堂教學水平是另一項重要參照。教師必須具備良好的專業知識及技能，能不斷反思及修訂教學策略，有效地深化及延展學生所學，提升學生在態度、知識及技能各方面的表現。

## (G) 參加直接資助計劃

23. 如有關學校已擬訂提供優質教育及確保學校持續發展的計劃，可申請直接資助(直資)計劃。

24. 本局會以相關的評審準則及參考學校過往的辦學紀錄審核申請。直資學校的教育質素及能否持續發展是本局主要的考慮因素。申請學校必須證明本身已有充分準備及足夠能力在直資的辦學模式下提供優質教育。

25. 學校環境及各種設施須配合學校發展的需要，並確保教師的人手編制及資格與資助班級所提供的相若。學校亦須證明具備良好的財政狀況，營辦建議中的直資學校。此外，辦學團體在學校計劃書裏所作的承擔(包括財政承擔)以及學額供求情況亦是本局考慮的因素。

26. 學校必須事先諮詢主要持分者(包括辦學團體、校董、教師及家長)，並取得他們對建議書的同意。

## (H) 以私立模式辦學

27. 營辦少於三班中一的中學可申請以遞進形式轉為私立學校。
28. 由於政府不會向私立學校發放任何形式的資助，辦學團體必須證明本身財政穩健，能承擔開辦私營班級的一切開支，包括支付教師薪金與一切相關費用。
29. 學校須證明有能力提供優質教育，而學校的學習環境及各種設施能符合學生全面發展的要求，並確保私營班級教師的人手編制及資格與資助班級所提供的相若。
30. 學校必須事先諮詢主要持分者(包括辦學團體、校董、教師及家長)，並取得他們對建議書的同意。

### 以「按人數資助模式」營辦初中班級

31. 於任何一學年營辦少於三班中一的學校，若不申請任何發展方案，或所申請的發展方案未獲批准，學校於接著的學年開始，仍可以「按人數資助模式」營辦中一班級；該資助模式適用於該學年及其後學年取錄的中一學生(包括有關的插班生)，直至他們在原校完成中三為止。
32. 首度未達三班及其後學年所錄取的中一學生在完成中三時，會參加中央學位安排，獲派資助的中四學位，轉往其他接受資助的學校升讀高中課程。學校亦將由未符合三班中一要求的第四年開始(即該級中一學生升至中四時)，不再獲批核開辦資助的中四及其以後的高中班級。由於「按人數資助模式」並不適用於高中班級，學校如欲繼續營辦高中班級，可考慮其他營辦模式，包括開辦自負盈虧的私營高中班或與其他學校合併。
33. 每名學生的按人數資助津貼額<sup>6</sup>會按學年作出調整。而按人數資助的津貼會於每月發放。

---

<sup>6</sup> 按學生人數資助津貼額是根據一個資助學額的平均成本計算而得，但不包括按學校提供的教職員，如校長等的費用及撥款。

34. 學校不可向以「按人數資助模式」營辦班級的學生收取學費。以「按人數資助模式」營辦班級的運作模式，包括課程、教學、教師人手編制及編配等，必須與其他一般資助班級的運作模式看齊。